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1/SR.17
2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51/198-S/1996/270, A/51/130, A/C.4/51/L.9 和 L.10)

1. FIODO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在 90 年代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在联合国庇护下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复杂化了。那种有“传统的”参数的维持和平行动已越来越少。而多功能行动的比重则在增加, 与之相关联的是要在冲突继续发生的情况下去完成综合性任务。联合国的潜能及其权限都变得更为清晰。必须提高维和武库的有效性问题的业已成熟。与此同时, 学说与实践的发展不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核心原则造成腐蚀。若不将部署“蓝盔部队”与作出政治努力以解决冲突紧密结合起来, 有效的维持和平便是不可思议的。维和行动——并非目的本身, 而只是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2. 预防性活动的关键性意义被界定得越来越宽泛, 其实, 它的意思就是“最迅速的反应”。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强制性行动之间划出一条更为明确的界线。强制性行动应有严格的范围限制, 且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并在其政治监督以及必要时的行动监督下, 才能实施。即使是在“强制性”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内动用武力, 也需要极端负责的态度, 首先要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必须在行动的授权中明确表达出有关的参数和程序。最近一段时间, 联合行动问题变得尤为迫切。在维持和平行动实践中的类似新措施必须完全地与《联合国宪章》的目的与原则相适应。由任何第三方或多国联合采取的强制性行动, 必须在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并保证联合行动对联合国透明并作汇报后才得以实施。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进一步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的相互关系, 具有重要意义。发展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合作, 对俄罗斯来说具有特殊意义。俄罗斯在独联体各国的一系列冲突地区中的行为始终如一, 从而与其他独联体国家一起,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努力作出了具体的贡献。在独联体内实施的维持和平, 是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并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的。联合国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行使职能以及俄罗斯和独联体维和人员与他们的紧密合作就是明证。

4. 面对着和平与稳定的新威胁, 必须提高联合国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应当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旨在提高行动部署效能和扩大行动后备基地

的种种努力。待命安排制度乃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现实的方法。关于俄罗斯对这些制度的实际贡献，俄罗斯已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具体的建议。为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起步阶段建立快速部署总部，乃是一个有益的开端。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要保障在该总部人员编制配套上的公正与平等原则，其活动的公开性，向安全理事会及时通报其行动部署工作的进程，以及保障安全理事会对这一进程的发展进行监督。预防性部署的概念需要在实践中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完善。必须就成功的标准、摆脱国境的战略，以及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而及时更改行动的原则，事先达成协议。

5. 带有极端重要的人道使命的行动在现阶段被提到了首位。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要力争避免“干涉性反应”，其中包括要通过得到接受国——相应情况下则为冲突各方——政府的同意的途径。应当考虑到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吸引到联合国行动的人道成分中来的可能性，其中包括通过由它们出资提供人员及其他资源而由联合国发挥协调作用的途径。

6. 俄罗斯对近来在完善安理会成员国与维和人员派遣国间的协商机制方面所采取的现实步骤作出了肯定的评价。俄罗斯赞成安理会在制定新的行动以及延长已部署行动的授权时，当以应有的方式考虑派遣国的利益。俄罗斯在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方面位居第二。此时，俄罗斯维和人员在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的独联体的部队集体中，在波黑协定执行部队组成中，都有任务在身。这是由于对维持和平作为妥善解决全球性和区域性危机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意义理解的结果。

7. 俄罗斯赞成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可靠的财政基础。由于缺乏资金而常常使行动授权的执行陷入困境，这已不是秘密。必须保障及时交付费用，也必须在继续保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特殊财政责任的同时，在各会员国间更公平地分摊维和费用。同样重要的是，应努力为维和行动多方开辟财源，包括扩大接受国及有关国家的财政参与和物资参与在内。就自身而言，俄罗斯已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去清偿债务：1996年，俄罗斯给维持和平行动支付的款项已超过附加费几达1亿美元，而日内它还将再次缴纳数额超过4100万美元的巨款，在这之后，俄罗斯联邦向维和行动预算交纳的款项将为20,570万美元。

8. 发言人指出，工作小组拟定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决议草案，是一份经过反复斟酌且加工细致的文件，希望能一致通过。

9. AS-SALEM 女士(科威特)说,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是大会议事日程中最重要的问题, 因为它与世界的稳定、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冷战”结束之后, 这个世界又在种族和民族方面发生了种种冲突。这需要国际社会协同努力, 以克服业已产生的障碍, 并找到最好的手段, 去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能力。为此, 重要的是要确定明确而具体的行动任务, 并保障其足够的资金供应。同样也必须提高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及在发生冲突时快速部署方面的能力, 保障使维持和平变成缔造和平, 使联合国无须采用军事手段去解决问题。

10. 关于建立多国部队以便联合国能对任何威胁和平与安全的事态作出快速反应的建议是值得支持的。是到了全面审查这一问题并建立这类机构的时候了。科威特对扩大军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间的协商事宜表示关注。这些协商应当带有经常性, 以便向派遣国通报各地区的政治事件及安全形势。

11. 联合国伊科观察团对伊拉克和科威特边界沿线的局势进行观察。科威特给观察团以全力支持与合作, 因为它深信, 观察团在维持科威特和伊拉克边境地区以及整个波斯湾的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极端重要的作用。鉴于联合国财政困难, 科威特政府已于 11 月作出决定, 负担观察团三分之二的预算经费。科威特已经连续三年及时足额支付了负有其他维和使命的特派团的经费。科威特代表团向部队司令和观察团成员, 以及在科威特派有军人的那些国家表示感谢, 并保证与之合作解决所有问题。科威特代表团对报告和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均表支持。

12. AMORIM 先生(巴西)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向尼日利亚常驻代表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加拿大代表团, 就在工作小组中讨论特别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问题及审查决议草案问题, 表示感谢, 因为他注意到,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人数在最近几个月间已急剧减少, 从 1995 年 7 月的 67269 人减到了 25296 人。与此同时, 应当考虑到, 摆在维和行动面前的任务的复杂性并未减少, 而要求经常不断地提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13. 在交付维和行动经费方面的巨额欠款对军队派遣国造成了负面影响, 它们的经费支出没有得到组织的及时补偿。结果, 由于缺乏必要的资金, 维和行动部便继续采用临时借调军官的办法。尽管这一办法开始时带有临时性质, 但在最近的将来未必能放弃不用。诚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

委员会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必须保障按照《宪章》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的要求，包括给予遵守公正的区域代表性原则以应有的关注在内，对临时借调人员进行招募和利用。

14. 巴西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对某些基本原则的遵守与否，而首先是所有有关国家同意的原则。此外，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应当不偏不倚，不得使用武力，除非在非常情况下为了自卫。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是促进地方维和努力的一种手段，而非目的本身。“冷战”结束以后，有一系列维持和平行动就曾处于向强制性行动转变的边缘或者已经变成了强制性行动，因而没有取得积极成果。这只能是削弱本组织作为建立和平的调停人的威望。必须为维持和平确定一个明确的范围，并注意必须保持《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与强制性集体行动间的区别的基本论点不受侵犯。

15. 巴西代表团欢迎关于组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设想，同时认为，必须保障在更为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对其进行人员扩编。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过程中，各军队派遣国之间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阐明的原则进行协商与交换信息，起着重要的作用。改善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有关各国间的联系与相互关系的公开性，不仅符合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而且也是对维持和平进程效果的促进。巴西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扩大，这将有助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更为建设性的讨论。

16. KARSGOPD 先生(加拿大)说，在与军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制定计划、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使用民警以及培训干部这样一些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创建待命安排制度，以及详细制订创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计划方面所作之努力，加拿大感到特别满意。这样，一旦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应决议，就可以比较快速地把总部维和人员派往行动地区。在那样的情况下，赢得的部署时间就可能拯救人的生命。

17.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有这些值得赞许的方面，但却依然不具备想成为国际社会克服这一或那一危机的主要行动工具所必不可少的能力与资源。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变得更加复杂，维和行动部也准备了解决这些复杂任务的必不可少的资源，尤其是在涉及文职人员方面。与此同时，各会员国却并没有为使维和行动部成为一个能在各种不同情况下作出快速反应的更为灵活的工具而保障提供概念的基础。目前，维和行动部的相当一部分人员组成了或在短期合同基础上的文职职员，或由政府临时借调的军

事人员。这是一个十分清楚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春天曾详加讨论过。尽管临时借调军官的职业技能高超，文职人员工作勤勤恳恳，但长此以往是无法保障这么一个大部的工作的。各会员国必须纠正这些失衡现象，必须为维和行动部的经常性经费筹措和人员招募提供必不可少的资源。这是保障使必要的社团知识与经验得以延续至久远的未来的唯一办法。委员会在报告中业已指出，财政资源问题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具有决定性意义。会员国应当履行各自的财政义务，而秘书处则应当对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物质技术保障方面的资产建立有效和可靠的清点和监督制度。

18. 加拿大欢迎关于重新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结构的决定，该结构是对今天广泛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现实反映。加拿大正在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措施，深入研究提高联合国在推行维和使命方面的能力的各种新概念。

19. AKAKPO 先生(多哥)说，维持和平行动对于制止军事行动的爆发和升级以及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途径来说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在萨尔瓦多、柬埔寨和莫桑比克，都在这方面取得了值得赞许的成果。另一方面，在其他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中却没有达到确定的目标。据此，多哥认为，必须从成功和失败中吸取教训，以改进对未来行动的组织工作。自然，多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必须向干部培训援助小组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的建议。

20. 防止冲突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多哥尽管资源有限，也对预防性外交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国家总统埃亚德马先生对在西非地区及非洲其他地区防止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有鉴于此，多哥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它可使预防性外交完成既定任务。

21. 有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数目的增加，为有效实施这些行动所必不可少的相应的经费措筹问题也就具有了特殊的意义。联合国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尽管理解这一事实的极端重要性，却连可以偿还军队派遣国的经费的资金都没有。即便是发展中国家资助维持和平行动，也处在这样的境况中。考虑到维持和平乃是全体会员国，尤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义务，所以各会员国都必须立即、无条件地清偿自己的欠款。

22. 还有一个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严重问题，就是联合国人员的安

全与保障。必须尽一切可能给造成维和人员死亡的罪人以惩罚，尽一切可能改善“蓝盔部队”与特派团文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有鉴于此，多哥欢迎 1994 年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23. DUMITRIU 先生(罗马尼亚)说，尽管财政困难直接影响着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却依然是联合国解决冲突的重要手段。相对压缩行动的数量并不是由于其意义有所下降，而是因为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的情况越来越复杂，联合国目前尚无能力事事处处去采取相应措施。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像先前一样依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益工具，必须做到明确授权、有政治支持和财政资源。罗马尼亚认为，为了实现比在纳米比亚、柬埔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更有成效的行动，不应当到《宪章》中去寻找无谓的根据。此外，应当尽力避免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作过于支离破碎的理解。把维持和平行动的彼此有关的方面——预防性部署、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建设——作生硬分割，是令人怀疑的。

24. 罗马尼亚代表团愿意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1/130)中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的价值。其中，应当突出与预防性部署的使用；授权、资源与目的的协调一致；全面审查和采用已获经验；扩大与某些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间的合作；发展与需要器材的政府及愿意提供器材的政府间的伙伴关系等相关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获得了广泛支持并具有良好的实施可能。因此，罗马尼亚赞同正在审议中的，其中包含有要求特别委员会概述其早先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审查新建议的这一决议草案。新建议之一涉及到组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愿意宣布支持秘书处及许多会员国为保障这一部门活动的尽早开始而作出的努力。

25.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载有的某些建议，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实施的可能性看来较少。关于拖欠军队派遣国的补偿费问题，其中包括授权业已完成的那些行动，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样感到不安。代表团同样认为，在如何使用有限的维持和平行动资源方面，也必须保障其高透明度。

26. 罗马尼亚一如既往，在联合国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地区，不仅给予政治支持，而且给予直接支持。她尽其所能地为维持和平与缓和冲突后果作出重大贡献。罗马尼亚仔细研究了丹麦、加拿大、荷兰及其他会员国提出的新构想。它赞成发展联合国能力新视角的这样尝试——使真正的和可靠的快速反应成为可能。她对实施这些新构想的复杂性有充分的认识。

与此同时，不能忽略人的牺牲的问题，联合国若能对危机形势作出高效反应，人的死亡人数是可以减少的。

27. NGO KUANG SUAN 先生(越南)说，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业已成为联合国活动最重要的方面之一，与此同时，维持和平行动已逐渐地越出其传统概念的框架，在非常困难的局势下解决复杂的任务。尽管越南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作用，也仍然认为，不能把它们看作是对政治调解争端的取代，它们应当带有临时的性质。越南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应当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中业已确认的原则与目的，应当符合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越南同样认为，为使行动取得成功，必须遵守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各方协商一致、不偏不倚、以及除自卫情况外不使用武力。

28. 越南认为，联合国应当从成功的和失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教训，以便能更有效地去履行各会员国所赋予的职能。因此，越南赞成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框架内成立总结经验股，并要求在联合国各成员国间最广泛地散发由联合国准备的各种研究报告和文件。

29. 越南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报告中所作出的结论，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有明确的授权、目的、组织机构和可靠的经费来源。为保障其成效，必须制定切合实际的授权，规定明确的目的以及实施每一行动的时间范围。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制订、领导以及协调一致的保障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有鉴于此，越南向与军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与交换信息的机构致意。

30.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研究和分析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以及总结经验，为完善这些行动而制订原则和指示的唯一的联合国机构。维持和平行动最近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毫无疑问也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现行结构修改的计划中有所反映。既然维持和平行动是全体会员国对行动的政治、财政和法律方面负有集体责任，越南认为，有更多的会员国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定将提高其效力。越南赞成把委员会扩大，赞成使之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以适应全体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军队派遣国的需要。

31. 越南代表团同意不结盟运动的意见，认为造成联合国财政困难的根本原因是某些发达国家在缴纳它们对定期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追加

款项方面没有足额、及时地履行其义务。有鉴于此，越南再次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越南也赞成不结盟运动的意见，各国都应当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偿付各自的欠款以及日常例行款项，以资证明其有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义务的政治意愿。不过，越南还想提个建议，希望能给发展中国家提供可能，使之在一定的期限内偿付自己的欠款，如果存在着不以其政府为转移的情况的话。说到这里，发言人通报说，今年越南决定足额交付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摊款，并承担义务在五年内交清全部欠款。

32. 越南代表团同意不结盟运动的意见，认为在众多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支出与调拨给联合国用以发展目的的活动经费之间的不平衡现象日益加剧。越南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不应当依靠用以发展目的的活动。

33. MARTINY ERRERA 先生(危地马拉)代表中美洲各国发言说，他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具有重要意义。中美洲各国愿意重申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几条基本原则。他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当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目的，尤其是有关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那几条。维持和平行动应当各方协商一致地来实施。为顺利实现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总结已有经验，不过，涉及到每一行动，则应当在对每一具体情况下的形势作个别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34. 中美洲各国高度评价旨在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机动性和反应能力的各种倡议。在这方面，它们支持待命安排制度。此外，他们也关注着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框架内组建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问题。

35. 中美洲国家提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增加是符合普遍性原则的——那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另一个重要方面则是保障行动实施过程中的透明度问题。在这方面，中美洲国家满意地注意到在军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机制。

36. 发言人提到，必须重新审查因伤亡或致残给予补助金的规定，以便在所有会员国一律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制定统一的标准。此外，应当审查关于缩短审查要求向提供军队人员及维和行动器材的国家支付补偿的申请的持续期限的问题。

37. AL-KHAIYARIN 先生(卡塔尔)说，曾经在柬埔寨、纳米比亚和中

美洲有过成功的行动，但是，随着国家内部及各国关系间的区域性、政治性、分立性和民族性倾向的增长而出现了新一“代”的冲突，情况有了变化，造成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失败和拖延，如在索马里和原南斯拉夫的情况那样。此外，由于维持和平行动数量急剧增加，财政负担也加重了。这便造成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的重新审查。组建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问题进行了全面审查。卡塔尔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意见，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指挥下为调解争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但它们并不是制止争端的手段，而是在寻求和平解决可能性的过程中防止冲突升级的一种手段。特别委员会认为防止冲突，并通过谈判、仲裁、调解、法院审理或者诉诸区域性组织而得以和平解决争端，具有重大意义。委员会在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授权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定和原则。最重要的是制定明确的目的、保障足够的经费和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授权的框架内划清维持和平职能与强制实施和平职能之间的界线，以及在实施这些行动时必须遵守不偏不倚、各方协商一致、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和不动用武力的原则。

38. 目前应当特别注意预防性外交在调解冲突方面的作用。这种外交需要在加强信任方面采取措施。卡塔尔重申，必须建立信任的基础并采用预防性外交，以便在近东，第一次联合国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确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卡塔尔声明，必须让维持和平机构发挥作用，同时赞同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在防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中的重要性的意见。卡塔尔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旨在克服维持和平行动目前的危机，以使其能一如既往地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发挥作用而提出的各种建议。

39. SHANMUGASUNDARAM 先生(印度)在对泰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表示支持之后指出，印度参加过 26 次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在世界各地的这类行动的组成人员中还有印度的军人、军事观察员和民警。100 多位维和人员牺牲在联合国的岗位上。是时候了，该总结积累经验了，前车之辙，后车之鉴。就其本质而言，维持和平行动是一种临时措施，只能在有限的时期内实施。有鉴于此，关于结束那些业已完全处在以现有事态发展为转移的境况中或者已不再符合其授权的维和行动，不应当再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了。

40. 至于 34 国委员会问题，则印度赞同有关扩大其组成的建议。保障维和行动有效的必要前提应当是，在确定授权、对授权进行修改时，以及

在审查行动计划和制定武装力量使用规则时，都应当考虑到军事人员派遣国的贡献，因为这一切不仅影响到行动的性质，而且影响到保护军人生命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声明(S/PR/ST/1996/13)乃是在更广泛地吸纳军事人员派遣国参与作出决定的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可能为开展有效对话打下基础。印度同样也希望积极参与有关战役性扫雷问题的那些维和行动方面。

41. 目前，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里，无偿提供其服务的军官数，是其工作由联合国提供经费的军官数的五倍。印度承认这些人员可能作出的那种贡献，同时指出，在维持和平领域构建需要专门技能的独立的国际文职部门的道路上，他们的优势乃是一种障碍，对建制进程产生负面影响，而这一进程对解决本组织所面临的长期任务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证明，面对着那些可以擅自改变其对联合国活动的态度的人的压力，本组织让步了。有鉴于此，印度认为，如果需要，秘书长应当提议增设军官职位，由辅助帐户款项中提供经费。此外，为保障公正，必须让所有会员国都承认一个原则，即一旦在联合国旗帜下供职的维和人员遇有死伤致残事发生，在支付补偿金方面一律平等。

42. 印度建议对两年多前已经完成的那些重大行动的债务进行清偿，坚决提议债务国足额偿还自己尚未付清的款项。印度希望，对维和行动的毫不松懈的注意不致遮蔽了《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那些更为广阔的目的和任务。归根结蒂，稳固的和平的基础只能是经济的发展与增长。经济发展乃是预防性外交的最佳形式，那才是联合国的努力与资源理应发挥作用的地方。

43. HRBAC 先生(斯洛伐克)指出，联合国在自己 50 年的历史中曾成功地实施过一系列和平调解使命。但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的努力却并未带来预期的效果。在《联合国宪章》中，对采取不仅涉及消除，而且涉及防止和平威胁的各种措施的可能性都有规定。必须建立早期预警系统，以便能及时弄清潜在的冲突源。斯洛伐克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工作以提高主要从事防止、监督和调解冲突的三个部门活动的协调能力，这便是政策问题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及人道问题部。

44. 防止冲突有不同的手段。成功实现预防性使命的范例之一，就是联合国在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斯洛伐克认为，这一使命可以成为效法的榜样，在某些其他的潜在冲突地区也可

以采用那样的方法。

45. 当今世界的冲突在多数情况下都同时伴随着国家法规的破坏和法制机关崩溃的现象，导致产生大范围的人道性质的悲剧。为了成功实现维和使命，在那些情况下就必须多方设法，预定措施，以消除冲突的根源。明确规定行动授权，在为特派团编制计划的早期阶段就分清强制和平与维持和平间的区别，对于特派团在当地的成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不可让维和人员及民警在地理及文化方面在冲突地区的当地居民中引起恶感。有鉴于此，新闻部的作用就不仅是发布新闻了，而且还在于要首先在冲突地区解释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宗旨。鉴于新闻部掌握着的最经济又普通消受得起的大众信息手段之一是无线电广播，斯洛伐克代表团建议设立联合国广播台，作为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46. 多方设法应当包括冲突后的缔造和平及巩固信任的措施，而不管冲突是否有民族的或宗教的起因，抑或不过只是争权夺利的结果。斯洛伐克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要让特派团的领导有可能给那些蒙受灾难的人们在发展方面直接提供一定的帮助。作为有助于降低敌意和疑虑程度的巩固信任措施，则可以采用东斯拉沃尼亚临时行政长官于去年 10 月开办的七日集市贸易，有 45000 多名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参与。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地方组织可以顺利发挥自己作用的民主结构。

47. 对平民生命构成严重威胁的是地雷，在冲突后阶段，就经济与基础设施的恢复而言，地雷同样也是相当大的障碍。对目的在实现维和使命的战役性扫雷与旨在解决冲突后缔造和平框架内的长期任务的人道扫雷，应当有所区别。凡有必要的地方，战役性扫雷都应当是维和行动授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斯洛伐克要强调指出的是，斯洛伐克工兵营最近几年来对联合国在原南地区扫雷措施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斯洛伐克已单方面宣布暂停出口防步兵地雷这一事实。

48. SKRIPKO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在总体上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1/130)第三章中有关完善联合国全套维和工具的各种建议。白俄罗斯坚信，在实施行动时必须遵守作为维和概念基础的那些基本原则，如各方在部署和实施行动上的协商一致，不偏不倚，自卫情况除外的不使用武力，以及有关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国际法各原则。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所有特派团无一例外地全都同样地、不带歧视地实施维和行动的各項原则和标准，具有极端重要的意

义。与此同时，那样一些行动又应当与政治调解冲突的有针对性的努力紧密配合，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引人注目的是，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在人道主义形势预警系统框架内进行，而维持和平行动部也有获取可能性的资料基地。使用那样一些信息，就有可能动员国际社会努力在冲突发生的最初阶段去尽早预防危险的冲突。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必须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实施的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与应按第七章行事的强制和平行动区别开来。如此多种多样且内容又往往大相径庭的行动，是不可能构成连续不断的一长串调解危机局势的措施的。

49. 白俄罗斯支持加强协商机制的进程，并认为，尤其重要的是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之前就预先及时地与可能的军队派遣国协商。白俄罗斯同样也赞成，必须完善联合国组织与各区域性组织间在冲突的预警与调解方面的协调与协商机制。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继续努力建立快速部署总部小组，这将是现有待命安排制度的一种逻辑发展，也能扩展本组织在对新的行动以及相应地对各特派团本身的野战总部骨干进行战役编组方面的能力。待命安排制度是使白俄罗斯分阶段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一种最可以接受也最有远见的形式。目前则正在研究白俄罗斯代表在国际维和人员培训中心以及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框架内学习以便随后吸收他们参加维和行动的可能性问题。

50. 白俄罗斯对特别委员会决定扩大其人员组成一事表示满意，这将大大促进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各组成部分透明度的提高，并且也符合让其各不同机构的人员组成和工作方法民主化的时代要求。白俄罗斯正在研究其从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作为享有充分权利的成员参加 34 国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性。至于说到大会《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的活动问题，则白俄罗斯代表团给予其积极评价，并希望有关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的建议的制定工作能在最近期内完成。

51. PETRILIA 先生(阿根廷)说，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用以解决对世界的稳定、和平与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局势的那些手段之一。在联合国 17 起维持和平行动中，阿根廷目前参加了 8 起。由于这些行动而造成的无法填补的费用要比阿根廷向维持和平行动缴纳的费用及向正常预算缴纳的费用的总数高出好几倍。

52. 至于说到职业培训，则在 1996 年 10 月 7-9 日在巴里洛切举行美洲国防部长会议期间，阿根廷曾提议建立区域培训中心，南北美洲所有国

家均可参与其事。目的在于通过职业培训而提高协调的质量以及西半球各国参加联合国行动的水准。

53. 在《和平纲领》增补中，秘书长审议了联合国目前正在解决中的大部分问题。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部署乃是联合国将来会经常采用的手段。信息及有效的预警与快速部署系统是这一活动所必不可少的。阿根廷认为，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应当使用武力，不过，在某些形势下，安全理事会可以建议会员国在严格监督下采取具体措施，海地行动便是其范例。至于说到专谈冲突后缔造和平问题的那一章，则应当牢记，那一章是与“白盔”行动方面的倡议紧密联系在一起，到目前为止，“白盔”行动是名副其实地在各种不同行动的框架内完成了自己的任务的。

54. 有鉴于必须对威胁和平的各种形势加快作出反应的速度，阿根廷认为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加强待命安排的途径来达到。此外，阿根廷正与 24 个国家一起，联手研究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问题。至于说到部署联合国部队所不可或缺的军事技术装备，则建立像布林迪西和奥斯陆那样一些后勤保障基地可以有助于反应的加速。此外，在一个对联合国的批评性意见与日俱增的时期，也必须把空前的注意力放到信息的传播上。

55. 不久前议会已赞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阿根廷坚信必须尽快使这一公约生效，因而迫切呼吁所有其他会员国都在最近的将来批准这个公约。

56. 对于许多国家停止缴付自己相应的维持和平行动摊款，阿根廷依然表示关注。诚如日本代表在前次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假如联合国仅仅就因为目前的财政危机而将对组织新的维持和平行动问题表示信心不足，那将是一种悲哀。阿根廷希望，这一问题将会在最近的将来得到解决。此外，阿根廷要满意地提到关于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协议，认为在本组织财政发生危机和缺乏政治支持的时期，有新成员加入委员会定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57. PARNOKHADINING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对泰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作声明表示支持后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今天需要重新评价，允许对防止和解决冲突的问题采取更为有效与非传统的态度。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众多任务之一，就是要深入理解这些行动的授权、期限与基本政治目的，要促进全面实施包含在特别委员会报告(A/51/130)中的指导

性原则。

58. 至于维和行动问题的其他方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承认，与那些在经济方面欠发达的国家相比，发达国家有更大的能力更慷慨地缴纳用于维和行动目的的费用。印度尼西亚希望，不久前实施的与军事人员派遣国协商一事将有助于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涉及部署和延长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授权的决议时保障其透明度，而下一步则是这一协商机制的制度化，它将有助于其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保留总的政治领导和监督，而把较为细节的战役计划与指挥的责任交给秘书长。同样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要有全体会员国参与的可能性。

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制度，并指出，在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组成中应以适当方式体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军事人员派遣国家的代表性，这样就有可能事先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以保障其有效行使职能。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欢迎特别委员会关于扩大其成员组成的决议。

60. RIVERO 先生(古巴)在声明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泰国在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声明之后说，尽管维持和平行动是在联合国安排下的为解决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但却并不是解决那些冲突的最佳方法。古巴认为，今后也应当尽最大努力，在各种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的帮助下，在早期阶段解决冲突。令人担忧的是，事实上近年来经常企图混淆《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七章规定的界限，并且以联合国名义使用武力的现象也在扩大开来。此外，也发现有混淆维持和平行动与有关缔造和平的行動的概念的倾向。有鉴于此，古巴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着手研究准备一份包含有相应原则的宣言并把它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的问题。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当把在不结盟运动开罗会议上通过的一系列原则考虑在内。

6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130)中有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在古巴看来，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建议。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第一步，不过，古巴依然认为，既然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都负有义务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贡献，委员会就应当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以使本组织的全体会员都有可能参与其工作。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各方面的问题时，这将有助于确立一种更具透明度和信

任度的气氛。

62. 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编制补充问题，古巴代表团忧虑地指出，在该部中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不够。这一问题由于目前实际采用招募临时借调人员的方法而愈益严重了。古巴代表团认为，这一实际做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的规定，也不符合大会通过的有关秘书处人员招募的标准与方法。这一实际做法对本组织有消极后果，因此秘书长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纠正这一状况。措施之一可以是，在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及大会采取相应措施之前，暂停征募新的临时借调人员。

63. 至于严重的筹集经费问题，古巴代表团有鉴于那个理应向本组织预算交纳最大一笔费用的国家出于对政治和其他目的的追求而拖延交付一事深表忧虑。在这方面，必须指出，会员国的会费是必须足额、及时且无条件交付的。

64. 维持和平行动参加国支出费用的补偿问题也与财政方面有关。由于提供军事人员和军事技术装备用于 16 起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拖欠 71 个国家的债务为 14.4 亿美元，其中有大约 4 亿美元是属于发展中国家名下的。应当再次重申，这一问题需要到期解决。至于建立“快速部署总部”的问题，则恰当的态度是指出，这一问题在委员会的一系列会议上曾经审议过，但在会员国对之通过最后决议之前，尚需进一步加以讨论。就古巴代表团的观点而言，与这一新的部门的职能相关的应当是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的活动，而不是其他什么行动范围内的，如与冲突后的缔造和平、人道主义活动或者为选举提供帮助有关的行动。资金筹措机制应当类似于为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机制，而其人员编制补充则应当考虑到最低限度的必要性以及适当的区域代表性原则。

65. PELEG 先生(以色列)说，维持和平行动一直是维护和平与防止武装冲突的手段。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到近东地区的那一时刻起，以色列便与之一起合作共事。1995 年 6 月，在以色列国防军的协助下，在以色列组织了旨在鼓励和扩大以色列国防军与联合国维持该地区和平的各部队间的沟通与相互理解的教学课程。

66. 以色列积累了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丰富经验，并且已经在参加的几次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中，在海地、波斯尼亚和非洲，开始分享这一经验。在非洲的各种不同的特派团的活动证明了整个非洲大陆局势的不稳定。

以色列与非洲国家间的合作发端于以色列独立之初。许多非洲国家的代表来以色列接受教育，而以色列的学者与工程师则去大陆所有各国，给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67. 近年来，在由联合国领导实施的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以色列越来越积极地给非洲国家提供帮助。如，以色列观察员参加了南非和莫桑比克的选举，而在 1994 年，以色列是第一个起来响应联合国的号召，向在卢旺达遭受了血腥屠杀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此外，以色列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在扎伊尔的戈马建立了野战医院，为数以千计的卢旺达难民提供医疗帮助。今天，世界各国的注意力又重新集中在非洲大陆。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大湖地区不致发生人道主义的灾难。以色列对加拿大提出的倡议作出了干练的反应，以药剂及其他医疗物品的形式向扎伊尔提供了紧急援助，而且今后也将与国际社会合作，对这类人道主义努力给予协助。

68. ZUELISUA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90 年代初的“冷战”结束以后，摆脱了意识形态和政治陈词滥调的整个世界都开始了希望、和平、安全、稳定和幸福的新纪元。然而，人类由于各不同地区都出现紧张源而感到惊恐不安，使确立公正的国际秩序的希望蒙上了阴影。这一紧张表现在诸如恐怖主义、分离主义、扩张主义、不容异己与排外性等负面现象上。在这种形势下，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努力动员起来，以对冲突形成预警与调解系统。实施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1992 年制订的《和平纲领》，就是在这一方面的首倡行动。

69. 联合国这一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体系已经在一系列事件中证明了自己的有效性，如 1993 年在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1995 年在南斯拉夫和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完全支持这一新的立场，并且在非统组织的保护下采取行动，在促进努力解决 1995 年的科摩罗群岛冲突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外，其政府还派遣了 15 名法官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去卢旺达履行卢旺达特别国际法庭成员的职责并完成司法系统的工作。目前，必须深化并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其途径包括：允许大会过问各和平解决冲突机制并赋予它应有的权利；加强能保障从冲突发生之时起就调解冲突并在联合国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保护下采取行动的各区域性机构；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社理事会之间的相互合作，因为贫困是冲突的根源之一；加强联合国部队的调停作用。

70. LI CHAN G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 当代世界注定了问题成堆, 那是战争与暴力、对抗与不信任的结果。人类则一心向往着新的、自由与和平的世界安排, 达到这一目标乃是最宏伟的任务。停止战争与冲突, 保障稳固的和平与安全, 是每个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最迫切的目标。在这方面, 联合国组织应起特殊作用, 因为它的基本任务恰恰就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确立和平乃是任何冲突调解措施的最终目的。和平手段乃是调解冲突的最好方法。本代表团认为, 通过战争或暴力手段确立和平就是对和平的否定与破坏, 因此, 任何打算使用武力的维持和平措施都不应称之为真正的和平措施。

71. 联合国的全部维持和平行动都应当在尊重主权、不干涉内政及不偏不倚的原则基础上实施。虽然会员国的发展水平各各不一, 但它们全都有平等的主权与自决权。如果维持和平行动伤害国家的主权, 干涉它们的内政或为冲突一方的利益而实施, 则那样的行动是得不到会员国的支持, 也达不到预期结果的。为保障维和行动行之有效, 必须对冲突的原因与根源、各方立场, 甚至维和行动对邻国及整个地区可能带来的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同样重要的是, 要防止个别国家利用维和措施去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在“冷战”结束后时代依然发现有某些大国在滥用维和行动这样的情况。

72. 驻扎在南朝鲜的美国军队依然使用着联合国组织的称号和旗帜, 无法认为某一种正常的现象。“驻南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是美国为解决自己的并无任何联合国决议的任务而制造的一件伪装。“驻南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是美国司令部, 而“联合国部队”——则是美国部队。在联合国的一份决议中有解散“驻南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建议, 而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也都要求履行这一决议。应当从驻南朝鲜美军的服装上摘下联合国的徽记。联合国组织自身则应采取坚决措施解散并不隶属于它的“驻南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 这样做, 毫无疑问, 必将对形成有利于保障朝鲜半岛稳固和平的气氛作出重大贡献。

73. ZAZA 女士(赞比亚)说, 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 她的国家希望表示, 它同意泰国代表团的声明。维持和平行动对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近年来, 维持和平行动开始在更为广阔的规模的基础上实施起来, 其性质本身有了变化。有鉴于此, 联合国组织应当仔细认真地计划这些行动, 保障为之提供相应的财政、人员和物质资源。在对维持和平行动表示整体上给予支持的同时, 她的代表团认为, 可以把拨给实施某

些行动的多余的资源转用于去满足人们在教育、保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迫切需要，不过，为此则必须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表现出真正的好感。

74. 从 1979 年开始，赞比亚就是一个为维和行动派遣军队的国家。与其他同类国家一样，赞比亚在此过程中有若干伤亡。赞比亚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实施应当根据明确的授权，并遵守体现在《联合国宪章》中的诸原则和目标，即不偏不倚、冲突各方对实施行动的概念协商一致、不干涉内政，以及不使用武力，为自卫而必须的情况除外。她同样也对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表示欢迎，因为考虑到不同国家的文化特性，它们在收集信息方面有更广泛的可能性。赞比亚支持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框架内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决定，并表示相信，该总部将根据国际社会的形势行事。它同样也希望在基干军人组成上将保障公正的代表性，并感谢挪威承担义务保证为将在该总部任职的一名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提供薪给等费用。

75. 与维和行动有关的费用的补偿问题同样也引起了赞比亚的不安。重要的是加快补偿的过程，这将使她的国家有可能增加其维和行动预算。在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金问题上，她的代表团表示希望建立统一的标准，并对正在作某些努力以解决这一问题表示满意。

76. PRIKETT 先生(澳大利亚)说，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国际社会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相关的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而近年来在世界许多地方所发生的事件则决定了，采取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在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实施维和行动方面的能力具有更大的现实迫切性。澳大利亚代表团依然认为加强联合国在计划部署和指挥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具有重大的意义。代表团支持那样一些建议，如果它们能让秘书处拥有更广泛的能力去研究应向安理会提交的这些或那些行动方案的现实可能性；在现有授权的基础上把现实可行的行动概念用确切的语言表达出来；向当地有关机构提供及时的咨询援助与支持；向安理会提供具有现实意义的信息，以及研究制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总体概念和行动概念、日常性行动程序及有关的一般性术语。

77. 尽管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本身是建设性的一步，但这一机构还是解决不了联合国前此诸维和使命所特有的问题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这一举措能提高作战行动与计划安排的效率，能使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最紧急的阶段把经过认真培训和共同学习的当地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分队

比较迅速地部署开去。在秘书处机构建立这一总部时，必须注意保障在通过有关其机构的决议时的透明度，保障所有有关各方都了解情况并参与决议的最后批准，必须注意在挑选有经验人员时充分遵守公正的区域代表性原则。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关于由各会员国推荐的少量工作人员、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以及各国选派来培训和部署的工作人员组成总部人员的建议。此外，总部需要有可靠的财政基础。考虑到本组织目前的财政状况；建立专用基金以偿还那些没有可能临时借出工作人员的会员国的费用，似乎成了有发展前途的临时性解决办法。而通过正常预算筹集资金则似乎是总部更为可靠的财政基础。

78. 诚如不久前的事态所表明的那样，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在维和努力与预防性措施方面所起的作用，还有多国集团的努力，是极为有效的。应当欢迎联合国组织与各区域性组织在互利基础上在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方面发展合作关系。非统组织的预防、调解和解决非洲冲突中央机构是在这一方面起着明显作用的重要组织之一，值得国际社会给予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也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旨在提高非洲的冲突预警与维持和平的准备水平的切合实际的建议，其中包括采用待命安排制度在内。然而，区域性组织或者多国集团不能取代联合国组织，它在今后也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主导作用，即便是在这一财政困难的时期。

79. 发言人对于尽管缺乏相应和正常的资金来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有关人员的切实可行的机制已经确定下来这一点表示满意。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虽说原则上应当按正常预算途径提供人员和筹措资金，但在由于财政危机而缺乏这种可能性的情况下，临时借调人员乃是现实的选择。然而，由于向联合国预算交付最大一笔款项的那个国家极端顽固地不愿清偿自己的欠款，导致继续存在的财政危机，把越来越沉重且不公正的负担压在那些履行自己的义务，足额、及时并无条件地交付追加款项的会员国以及那些派遣了部队，其中有些已不堪重负的国家的身上。除了极为沉重又极不公正的财政负担之外，那种状况还给联合国系统带来了极具破坏性的后果。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人员组成即将扩大一事，澳大利亚表示欢迎，并希望这一措施能使委员会的工作活跃起来，并有助于加强在维持和平领域的信任与合作。

80. DARMANIN 女士(马耳他)指出，她的代表团愿意附议爱尔兰代表在发言中提出的意见。

81. 主席建议结束对议程项目 86 的一般性辩论，并在即将于 11 月 20 日下午 3 时举行的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对该项目决议草案通过决议。

82. 建议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